附件1

2021年泰安高新区中小学、幼儿园公开招聘教师  
面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生及其同住家庭成员健康情况 | 14天内是否有发热、咳嗽、乏力、呕吐、腹泻等症状？ | □是 □否 |
| 14天内是否有国内疫情中、高风险地区旅居史？ | □是 □否 |
| 28天内是否有国（境）外旅居史？ | □是 □否 |
| 14天内是否与去过中、高风险地区正在居家医学观察期的人员共同居住？ | □是 □否 |
| 是否被判为新冠肺炎确诊、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？ | □是 □否 |
| 是否核酸检测为阳性？ | □是 □否 |
| 考生承诺 | 本人已关注、了解教育部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印发的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国家教育考试组考防疫工作指导意见》（教学厅〔2020〕8号）要求，知晓、明确本人考试所在地在市疫情防控具体要求，已按相关要求做好了个人健康自查和相关防控措施，并郑重承诺以下事项：  1.本人充分理解并严格遵守考试期间的各项疫情防控规定；  2.本人在考试期间自觉做好个人防护，按相关要求参加考试；  3本人承诺书中所填写内容真实准确，如有隐瞒虚假，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  姓 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身份证号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2021年7月28日 | |